##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规范运作,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 行修订。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1	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1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u>板股票上市规则》</u>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规定由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	由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
	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司")。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u>91340100MA2MRF2E6D</u>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	<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
3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Union
		Semiconductor (Hefei) Co., Ltd.
4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
4	保税区内。	区内; <u>邮政编码: 230012</u>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_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
5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
	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u>总经理</u> 和其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	他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6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公司的 <u>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u>
	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	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
	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u>吳</u>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
7	新增	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毫不动摇坚持党
		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
		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第二章 经营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半 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封 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开发、生 产、封装、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 8 装、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经营活动) 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 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9 删除 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 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10 新增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合并; 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三)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11 权激励;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化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股份的: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 必需。 转化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12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公司因本章程 <u>第二十四条</u> 第一款第(三)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 <u>第二十四条</u> 第一款
	(一) 项、第(二)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第(一)项、第(二)项 <u>规定的情形</u> 收购本公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程 <u>第二十四条</u>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项、第(六)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六)项 <u>规定的情形</u>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
13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14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WIT H	押权的标的。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第一款</u>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2 1 2 1 1 2 1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16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u>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u>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7	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18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	<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 <u>实际控制人</u> 不得利

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20

19

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免于适用前述第(一)、

(三)、(四)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时;

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u>超过</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免于适用前述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 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追究责 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21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备案。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22

23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关证明材料。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24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 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 第五十四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25 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码。 程序。 26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 | 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
	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	<u>日下午 3: 00。</u>
	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	
	東当日下午 3:00。	
	<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27	董事和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	事、监事 <u>和董事会秘书</u> 应当出席会议, <u>总经理</u>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
	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有)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持。
28		
20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推举代表主持。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29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	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23	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30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u>董</u>
	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和特别决议。 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1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决议通过: 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2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以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3 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 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 总数。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 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 他股东。 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

	T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决权的股份总数。
	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
	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件外,</u>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	
	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	
34	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除现场会议	
	投票外,还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	
		<b>第八十一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35	新增	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
		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0.2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36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	与股东有 <u>关联关系</u>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37	新增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报告工作;	工作;
38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	财、关联交易、 <u>对外捐赠等权限</u> ,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大会批准。	
39		(二)本章程 <u>第四十二条</u> 所规定情形之外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情形	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由董事
	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前	会审议批准的提供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
	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提供担保事项,必	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
40	新增	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41	召集人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董事	
	会会议的其它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40	☆℃ 1 <del>5</del>	(一)会议日期及地点;
42	新增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
		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
43	新增	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
		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以下简称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44	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	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司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	公司 <u>总经理</u>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 <u>第九十五条</u> 关于不得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45	理人员。	本章程 <u>第九十七条</u>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45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	<u>项</u>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董事、 <u>监事</u>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46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股股东代发薪水。
47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	第一百二十七条 <u>总经理</u> 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
47	连任。	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u>总经理</u> 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
	下列职权:	列职权:
48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副总</u>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u>经理</u> 、财务负责人;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u>总经理</u>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49	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50	新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0	Ay  *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
		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

		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 <u>第九十五条</u> 关于不得
51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 <u>总</u>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u>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u>三名</u>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u>一人</u> 。监事会主席由
	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F0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52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
	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
	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监事	之一。监事会中的 <u>股东代表监事</u> 由股东大会选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	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
53	新增	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54	新增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	削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	并披露 <u>年度报告</u> ,在每一会计年度 <u>上半年结束</u>
	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u>之日</u> 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u>半年度报告</u> ,在每一会计年
55	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	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
	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	<u>生</u> 。
	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	上述定期报告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	<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 的规定进行编制。
	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聘用 <u>符合《证券法》规定</u>
56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96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可以续聘。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		、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	
F7	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	删除
57	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	加引
	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的分割。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58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
	上公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至
	上公口。	少一家报纸上公告。
59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 供相应的担保。 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 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本章程而存续。 续。 60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上通过。 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 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 61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62 纸上公告。 ……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 的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 ……

[注]上表为具体拟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其中下划线用于标识修改的具体内容,省略号"……"代表略去与修订无关的文字,修订前条款一列当中"新增"代表相应修订后条款属

于新增条款,修订后条款一列当中"删除"代表相应修订前条款被删除。

此外,因《公司章程》删减和新增了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的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亦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04 月修订)》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予以披露。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